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侯品禕
聯絡電話：02-29393091#6728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政委會續校字第1140033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選登記表

主旨：關於辦理本校校長續任行政人員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代表之選舉作業事宜，請查照並廣為宣達。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及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4年9月26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六、行使同意權：…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

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四、本會於114年8月29日組成，114年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人數以該日基準核算，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為715人，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應選人數為42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應選人數為84人，共計841人。

五、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登記參選時間：自114年9月26日(五)至同年10月1日(三)下午5時止，並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如逾時送達則不予受理。
- (二) 候選人資格：114年8月29日(五)至投票當日【即114年10月3日(五)】仍在職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人)自行登記參選。
- (三) 選舉人資格：114年8月29日(五)至投票當日【即114年10月3日(五)】仍在職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人)。
- (四) 投票期間：自114年10月3日(五)上午10時起至同年10月7日(二)下午3時止。
- (五) 選舉方式及開票時間：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本校萊Survey問卷平台進行線上匿名投票，每張選票限圈選1人。
- (六) 開票時間：114年10月7日(二)下午3時投票截止後，隨即開票。
- (七) 其他事項：
 - 1、由本會陳成文委員及張鋤非委員擔任監票委員，遇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委員以抽籤決定之。

- 2、各學院、8人以上之一級單位（按：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所定單位）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保障1名，如該單位無人參選或參選人得票數為0時，則視為放棄且不得列為候補。
 - 3、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名單經選舉產生並公告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因退離因素致喪失本校行政人員身分者，即喪失其代表身分，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六、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依其自訂之選舉法規辦理選舉，並請學務處督導與協助，本會不另派員監票，並請學生會於114年10月7日(二)中午12時前將選舉法規、投票代表名冊及候補名單(含連絡電話及E-mail)送本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續辦。

正本：本校各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交)

副本：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